

(上接 D42 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表决权让渡等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表决权让渡等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其他安排

Table with 2 columns: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说明. Lists related parties like 国投证券, 国投信托,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企业名称, 股票代码,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国投证券, 国投信托, etc.

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主要情况如下:
(六)所持股份的标的权属清晰、权属明确、清晰、完整, 不存在任何限制股份转让或质押登记的情形, 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 不存在任何司法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安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安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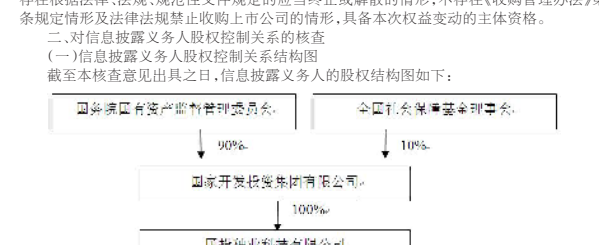
声明与承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遵照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 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进行了核查, 确认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为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 确认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为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 确认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Table with 2 columns: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说明. Lists related parties like 国投证券, 国投信托, etc.

除非有特别说明, 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国投集团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信托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资管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基金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国投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国投集团,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以来,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国投集团持有国投证券 100% 的股权, 为国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 中央企业中的一级控股公司, 是首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单位, 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了先导作用、结构调整和资本经营的特殊作用。

国投集团持有国投证券 100% 的股权, 为国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 中央企业中的一级控股公司, 是首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单位, 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了先导作用、结构调整和资本经营的特殊作用。
国投集团持有国投证券 100% 的股权, 为国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 中央企业中的一级控股公司, 是首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单位, 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了先导作用、结构调整和资本经营的特殊作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 Financial data for 国投证券.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并经核查,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债权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股主体. List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lik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设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经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八、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九、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十、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六、所持股份的标的权属清晰、权属明确、清晰、完整, 不存在任何限制股份转让或质押登记的情形, 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 不存在任何司法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设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经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设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经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设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经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十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设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十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经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十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设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十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经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十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设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十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经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二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设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二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经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